

移民專頁

EAD自動延期終止 影響大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2025年10月30日，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透過《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發布的臨時最終規則(IFR)宣布，自該日起，對於2025年10月30日當日或之後提交的「工作許可授權延期申請」(EAD Renewal Applications)，將不再延長。在2025年10月30日之前提交的申請，仍可繼續享有自動延長的權益。如需要延期，需要申請人主動申請。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建議申請人可於到期前最多180天提交延期申請。

此規則的立即生效令人震驚，也對尚未提交申請、剩餘時間有限的申請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有些人可能正在等待其I-485調整身分案件是否即將結案或排期面談，或正在考慮轉換其他身分。這些人必須緊急遞交申請，否則將面臨工作權中斷的風險。其他申請人則應儘量接近180天前的時點提交延期申請，並期望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能在期限內完成審核。

有興趣的民眾可以且應該對該《擬定規則通知》(IFR)提出意見。

例如，他們可以討論美國移民局原本可以採取的其他措施，以減輕其所稱的公共安全與國家安全顧慮，如將自動延長的工作授權期縮短為180天，甚至120天，特別是考慮到USCIS在180天內未能一致且及時審理工作許可延期(EAD extension)申請的情況。

根據USCIS預估的處理時間，目前庇護申請人的EAD續期平均需時約6.5個月，雖然未細分初次與延期申請，但I-485調整身分申請的EAD在國家福利中心(National Benefit Center, NBC)的處理時間為3.5個月，而在服務中心作業部門(Service Center Operations, SCOPS, NBC)的處理時間為3.5個月。同時也應注意，USCIS往往超過其所公佈的預估處理時間，而對於民眾的詢問通常給出的回復幫助有限。國土安全部(DHS)對恢復180天自動延長期的建議僅作了輕描淡寫的回應，認為該方案與540天自動延長期存在相同缺陷，但540天與180天或甚至120天之間的差距極大。採納較短的替代方案，能更好地在公共安全與國家安全的顧慮，以及美國雇主及申請人期望在及時提出續期申請後能不中斷工作的合理期待之間取得平衡。

間取得平衡。

此規則影響以下類別的申請人。這些人原本可享有540天自動延期，但依新的規定需要及時提交延期申請。

A03：被接納為難民的外國人(Aliens admitted as refugees)；

A05：獲得庇護(asylum)的外國人；A07：根據《移民與國籍法》(INA)第101(a)(27)(I)條，因父母或受扶養子女身分而獲得永久居留的外國人；

A08：根據美國與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或帕勞共和國間協定入境的外國人；

A10：獲得暫緩執行遞解或移除(withholding of deportation/removal)的外國人；

A12：臨時保護身分(TPS)持有人，其現行EAD類別為A12或C19；

A17：E-1/E-2/E-3 非移民(條約商人、投資者、澳洲專業工作者)之外籍配偶；A18：L-1 非移民(公司內部調職人員)之外籍配偶；

C08：已提交庇護及暫緩遞解申請的外國人；

C09：已依INA第245條提交身分調整(I-485)申請的外國人；

C10：已提交暫緩遞解(INA 第

244 條，1997 年 4 月 1 日前版本)、依第240A 條申請取消遞解或依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及移民責任法》第309(f)(1)條申請特別規則取消遞解的外國人；

C16：已提交合法入境紀錄永久居留申請的外國人；

C19：已提交TPS申請並被初步認定符合資格，且根據8 CFR 244.10(e)及274a.12(c)(19)規定獲發「臨時處理福利」EAD的外國人；

C20：根據INA第210條(8 U.S.C. 1160)提交合法申請的外國人；

C22：根據INA第245A條(8 U.S.C. 1255a)提交合法化申請的外國人；

C24：根據《合法移民家庭平等法》(LIFE Act)第1104 條提交身分調整申請的外國人；

C26：H-1B 非移民之特定H-4配偶，且其I-94未過期並顯示H-4身分者；C31：根據《反對婦女暴力法》(VAWA)核准的自我申請者之主要受益人或其衍生子女。

意見截止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有興趣者可以在聯邦電子規則制定平台(Federal e-Rulemaking Portal)上提交，並註明國土安全部案號「USCIS-2025-0271」。提交網址：<http://www.regulations.gov>。